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桃簡字第243號

原告 郭 婕

訴訟代理人 林丕偉

被告 陳素華

訴訟代理人 沈威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二分之一。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23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桃園市○○區○○○街與國鼎一街交岔路口，因駕車不慎，而撞擊原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89,078元（工資133,426元，零件355,652元），且原告因此支出租車費用3,3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萬2,3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主張兩造各負一半的責任；又原告於2018年6月至11月預防性陸續更換零件，係系爭車輛的定期維護保養，與車輛價值及本件事故無涉，請依法折舊。另外被告有查原告系爭車輛的中古車價約為12萬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前揭時、地，駕駛車輛，因駕車不慎之過失，而撞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車損照片為證，並據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01 桃園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
02 調查報告表及現場照片等資料，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且為
03 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4 四、原告再主張：被告應就本件事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5 ，並應賠償原告492,378元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
06 詞置辯。經查：

07 (一)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
08 指示。」，「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
09 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
10 ，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
11 1項前段、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雙黃實線設於路段
12 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
13 ，「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
14 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
15 行；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
16 小心通過。」，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
17 1項第8款、第211條第1款、第2款分別訂有明文。次按
18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20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2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亦有規定。

22 (二)本件事故發生時為陰天，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
23 陷、無障礙物等情，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現場
24 照片附卷可稽，足見依事故發生時現場狀況及客觀條件，兩
25 造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而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結果
26 ，被告駕駛車輛行經事故地點時，本應注意行經閃光黃燈號
27 誌正常運作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注意安全，小心通過
28 ，而依當時情況，又非不能注意，然被告未減速慢行，且違
29 規跨越雙黃實線，致發生本件事故，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
30 發生，確有過失；而原告行經事故地點係表示警告之閃光紅
31 燈號誌交岔路口，亦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

01 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並應注意車前狀
02 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然原告竟疏未注意並禮讓幹線
03 道之被告車輛先行，致生本件事故，堪認原告就本件事故之
04 發生，亦有過失。至原告雖辯稱其視線遭路邊樹牆及違規停
05 車之車輛阻擋，伊於本件車禍事故，並無肇事責任云云。然
06 揆諸上揭規定，原告行經表示警告之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
07 ，本應先停止於交岔路口，並確保幹線道優先通行後認為安
08 全時方得續行，依原告所述，其經過事故地點交岔路口時，
09 右前方已有障礙物，可見原告對於該樹牆及違規停放車輛有
10 阻礙視線乙情有所預見，原告卻未考量視線死角而率予行駛
11 ，顯係恣意拖免其自身應盡之注意義務，是其所辯，自難認
12 可採。佐以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意見：「郭婕於
13 夜間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閃光紅燈號誌正常運作交岔路口，
14 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與陳素華於夜間駕駛自用
15 小客車行經閃光黃燈號誌正常運作交岔路口，跨中央分向限
16 制線行駛未減速慢行且充分注意車前狀況，同為肇事原因。
17 」，此有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桃市鑑0000000 鑑
18 定意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亦同本院認定
19 。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復具有相當
20 因果關係，則原告其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
21 告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審
22 酌如下：

- 23 1. 按依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規定，損害賠償之方法，以回
24 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惟依民法第196條規定：
25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6 之價額。」，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
27 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
28 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
29 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30 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31 可參。是依前揭見解，固認上開法條所指之物因毀損所減少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其亦指出需以必要者為限。是若車輛受損後雖能修復，但如修理所需費用超過該車受損前之價格，則不能認為該修復費用係屬必要，自應以車輛受損前之價格，作為其損害額，始符誠信公平。

2.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事故後迄未修復，而所需維修費用為489,078元（工資133,426元，零件355,652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憑，而系爭車輛為94年11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個資卷），距系爭事故發生之107年11月30日，已使用13年，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利率表」之規定，第2類交通及運輸設備、第3項陸運設備之規定其他業用客車之耐用年限為5年，則系爭車輛自出廠起迄事故發生止，使用已超過耐用年限，修復後之性能難認可達事故前之狀態，已達回復原狀需費過鉅而屬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之程度，依民法第215條規定，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方屬適當。

3. 至原告雖主張其於2018年6到11月做的預防性零件陸續更換，共177,416元，且對該車有情感存在云云。惟觀諸原告提出之桃苗汽車服務明細表及達承汽車有限公司修護紀錄表所載（見本院卷第61至65頁），多屬系爭車輛的定期維護保養，並非原告所稱之預防性零件更換，況，縱認原告有預防性更換零件，然更換零件扣除折舊之目的，在於避免受損害之人，因更換新品而獲得額外利益，然系爭車輛回復原狀需費過鉅而屬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之程度，已如前述，故系爭車輛既難以回復原狀，其數額計算即無折舊問題。是以，本院認系爭車輛之損害，應以同車款同年份之中古車價行情作為認定基準，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結果，同款汽車之網路賣價在12.8萬至26.8萬間，而因不同之駕駛情況、行駛里程數、保養狀況、有無發生事故等因素不同而有不同之中古車價格，亦難認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時之車況及實際市價與該網頁顯示之車款一致，本院綜合考量系爭車輛之外觀、顏色、性能等因素，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認定系

01 爭車輛於事故發生時之價值約為20萬元，爰認定此為原告所
02 受損害。

03 4.原告復主張：因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而支出代步車費為3,
04 300元等情，固據其提出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借用車輛承
05 諾書1紙為憑（見本院卷第14頁），惟原告對於其日常生活
06 為何必須以租車代步之必要性，未見說明及舉證，是難認原
07 告確有租車代步之必要，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代步費3,30
08 0元，不應准許。

09 (三)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10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
11 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
12 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
13 1756號判例要旨）。本院審酌本件事故發生緣由、路權歸屬
14 情形等一切情狀，認兩造應負擔50%之過失責任，爰依前開
15 規定，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後為10萬元（20萬元×50%＝10
16 萬元）。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0
18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見本院卷第30頁）之翌日即10
19 9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20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

22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3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
24 權宣告假執行。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證
26 據，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
27 明。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30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陳家蓁